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#5216

編號：1111025-120

屏東地檢署查獲送禮賄選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東港分局以及屏東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，偵辦某鄉蔡姓村長候選人賄選案件，經掌握事證並傳訊候選人及選民後，認候選人及其兄嫂張女均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蔡姓候選人交保5萬元，張女則羈押禁見。

本署積極辦理查察賄選工作，近期接獲情資，經分析過濾及查證後，承辦檢察官發現某鄉蔡姓候選人為求勝選，於今年8、9月間備妥禮盒，利用中秋節等節慶之機會，與其兄嫂張女分別贈送中秋禮盒予村民並尋求支持，經掌握具體事證確認上情，乃於昨日傳喚候選人及選民10餘人到案偵訊，調查後認蔡姓候選人與張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賄選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之虞，致使案情晦暗不明之風險；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蔡姓候選人交保5萬元，張女則羈押禁見。本署呼籲民眾若曾接獲任何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賄選者，請儘速與本署聯繫檢舉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後悔莫及。本署強調對於妨害選舉絕對積極查辦，以維護公平選舉、淨化選風。